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3/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3 October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4 November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WONG Yuk-man | (Oral reply) |
| (2) | Hon Frederick FUNG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Kenneth CHAN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4) | Hon Kenneth LEUNG | (Oral reply) |
| (5) | Hon Gary FAN | (Oral reply) |
| (6) | Hon Cyd HO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 <i>(Hon Dennis KWOK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
| (7)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4)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LEUNG Ka-lau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New air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

(1)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民航處花費巨額公帑購買的新空管系統，被發現有多項缺漏，至今仍在測試階段；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六月已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委聘獨立專家，監督空管系統的測試過程及確認其安全；九月有報道指，新空管系統七月底測試期間因飛行數據處理器故障，導致整個系統無法運作，但民航處管理層仍然堅持明年使用新系統；有關做法令香港的航空安全堪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航處管理層堅持使用該款新系統的理據為何；
- (二) 在甚麼條件下，民航處才會放棄使用該款新空管系統；及
- (三) 運輸及房屋局會否依照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委聘獨立專家監督民航處？如否，原因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目前對民航處堅持使用該款新空管系統的立場為何？

初稿

Considerations for Hong Kong to jo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2)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由美國牽頭與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國擬訂成立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下稱“TPP”)達成協議，標誌著這個由十二個成員國組成，佔全球GDP約40%的協定即將成立，雖然協議被某些親建制輿論認為是美國排除中國，甚至圍堵中國的工具，但協定同樣引起公眾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經濟獨立性，角色定位和國際身份的關注；據報，行政長官在過去被問及香港加入TPP問題時，曾以做好東盟的工作作迴避，相反，美國商務部過去曾表達歡迎香港參與TPP。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有否就TPP進行過任何探討或參與等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有否分析香港在滿足TPP的要求上可能遇到困難；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否就TPP的即將成立對本港未來經濟發展和會否被邊緣化等影響作研究或分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當局過去有否就香港加入TPP作任何考慮和決定；當局在作任何決定時，是否單以香港經濟利益作考慮因素，有否考慮其他因素，如政治因素；當局有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與國家討論相關事宜，有否接到國家任何指示；若有，指示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以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經濟獨立性、國際身份和分散風險的角度，積極考慮香港加入TPP，以避免重蹈覆轍，把焦點過分集中於單一市場(如旅遊業過份依大陸市場)，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3)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就讀小學三年級、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學生均需要參與教育局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早前關注教育的團體和家長表示該評估為教師、學生和家長帶來沉重壓力，令教育變質，所以要求教育局取消有關評估；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局長在2015年6月27日回應傳媒時曾表示TSA受大部份學校老師歡迎及有關評估不會構成壓力，局長是根據甚麼理據提出上述的觀點；政府當局可否公開有關的研究或調查結果；若政府不能公開有關資料，教育局局長會否收回上述評論並向一眾學校老師道歉；；
- (二)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本學年立即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並開展針對小學六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檢討工作；若會，有關的具體安排和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運作和未來路向，諮詢教師、家長、學生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並按諮詢的結果決定整個全港性系統評估制度的存廢問題；若會，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Tsim Sha Tsui Waterfront Revitalization Plan

(4)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有報章報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不經公開招標程序，將尖沙咀海濱計劃，即星光大道，透過「夥伴合作模式」，交予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擴建及優化，並計劃簽署20年的管理委託協議。事件令公眾質疑會否涉及利益輸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就是次計劃作出決定前，有否詳細評估該機構過往管理星光大道時的表現，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夥伴合作模式」的政策於何時定立，有關政策的目的、準則及決定機制為何？請列出過去十年以「夥伴合作模式」運作的項目名單、合作機構及合作詳情；此外，康文署會就尖沙咀海濱計劃成立由署方官員主持的管理委員會，以監督該非牟利機構的運作和表現，該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為何，以及相關監管權力的法理基礎為何；及
- (三) 康文署在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尖沙咀海濱計劃是以非牟利方式營運休憩場地，因此不需符合《公私營合作指引》中對項目公開招標的要求，署方對非牟利方式營運的定義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of the expenditur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5)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本年8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季度報告，包括鐵路隧道、西九龍總站及機電工程三大範疇的鐵路工程開支已達468億元，超出已批出合約總值16億元，加上尚未解決申索的預算開支，政府於2010年獲批的高鐵工程撥款勢將於2015年年底耗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港鐵於2014年4月正式確認高鐵香港段工程費用超支至今，港鐵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由政府委託的獨立專家小組已分別完成調查報告，但政府當局仍然未能與港鐵就工程超支延誤的責任問題達成共識的原因為何，及當局預算尚需多少時間商討；
- (二) 高鐵工程撥款當中，用於鐵路工程的開支只佔550億元，鑑於政府運用撥款時必須遵守「專款專用」的原則，請政府當局澄清超出原合同總值的16億元，是由哪個開支分項調撥，及上述調撥會否影響該開支分項的運用；及
- (三) 據報有高鐵工程承建商因政府當局及港鐵拖延處理索償金額，而醞釀集體離場，政府當局有何方法避免上述情況，包括可否提供目前高鐵工程的最新開支狀況，以釋除公眾疑慮？

初稿

Adoption of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pproach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sim Sha Tsui Waterfront Revitalization Plan

(6)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7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向城規會申請共同優化尖沙咀海濱，有市民批評康文署未有就有關發展計劃公開招標，有黑箱作業、利益輸送之嫌。康文署在8月回應指由於有關計劃是採用了「夥伴合作模式」，以是非牟利、非商業、非採購形式經營，所以不受《公私營合作指引》規管，無須公開招標。然而，9月份有傳媒翻查過往十年的政府、立法會及城規會等的文件，均沒有找到提過以「夥伴合作模式」活化公共空間的文件；其後，康文署回覆另一家傳媒查詢時又改稱是「參考現時夥伴合作的模式，以非牟利方式管理公眾休憩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的「夥伴合作模式」是否一項廣泛應用且行之有效的政策，在何等情況下捨棄招標程序而改以「夥伴合作模式」代替；「夥伴合作模式」具體內容包括首次推行時間、申請方法、審批准則及負責審批的部門為何；署方又是基於甚麼原則而不就優化尖沙咀海濱進行公開招標；
- (二) 署方聲稱南蓮池園及港灣道公園均是採用「夥伴合作模式」，將轄下的休憩場地委託非政府或私人機構負責日常管理，並稱「成效顯著」；然而，兩個場地均分別被市民批評其管理手法及設計；尖沙咀海濱的使用率比前兩者為高，管理手法和空間規劃均對使用者有很大影響，當局在「夥伴合作模式」有何渠道及條文確保設計及落成後的管理是符合市民及遊客的需要；及
- (三) 鑒於署方表示在完成優化計劃後，會成立由署方官員主持的管理委員會，監督新世界轄下的非牟利機構的運作和日常營運星光大道的表現，該管理委員會與現時運作中的「星光大道管理委員會」有何分別；當局以何等協議及條文確保有足夠權力監管承辦者按協議有效管理尖沙咀海濱，包括若管理表現不如理想時終止其管理權？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Safety of and protection for professional drivers

(8)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社會發生多單職業司機受乘客襲擊的個案，揭露司機人身安全欠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列出過去五年駕駛商用車的職業司機的工傷及致命工傷個案；
- (二) 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五年職業司機受乘客襲擊的數字，並按不同車種分類列出；當中立案調查的個案有多少；而有關罰則為何；
- (三) 就加強保障司機安全，當局會否考慮修例，加重罰則？目前政府有何措施預防職業司機受襲；
- (四) 當局有否考慮增加《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中有關受襲職業司機的有關生活津貼？現時計劃尚餘金額為何；及
- (五) 《僱員補償條例》曾經補償多少因駕駛車輛途中而致命受傷個案，按不同車種分類列出；涉及的補償金額為何？

初稿

Tax concessions for vehicles

(9)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自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此項豁免於2014年4月1日進一步延展三年至2017年3月。本人察悉有電動車輛製造商於近年推出名貴電動跑車，對於政府當局豁免購買名貴電動車輛的人士繳付首次登記稅，實導致政府少收龐大數目的公帑，有違公共財政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於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在相關法例及政策下所豁免繳稅的車輛數目為何？請按下表之車價回應；

	30萬或以下	30萬以上至50萬	50萬以上至60萬	60萬以上至70萬	70萬以上至80萬	80萬以上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二) 於過去十個財政年度，每年就相關法例及政策所豁免的稅款為何；及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將修訂法例及對於電動車輛的種類施加額外條件，如取消對名貴車輛的豁免，或限制相關豁免只適用於公共服務的車輛，以減少以公帑資助購買奢侈品的情況？若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Enforcement of the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10)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自《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於2011年實施後，有市民反映有關停車熄匙的法例規定未能有效減低汽車空轉引擎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目前為止，接到違反上述條例的投訴，有關部門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的數量為何；
- (二) 請按下表填入，自上述條例實施至今，各年有關投訴，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數字；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訴					
提出檢控					
成功檢控					

- (三) 承上題，自上述條例實施至今的有關投訴，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若是，原因為何？若否，政府將有何措施加強執法？

初稿

Hire of police officers for maintenance of order in private activities

(11)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團體或機構可因應其個別活動的需要向警務處申請要求委派警務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就有關服務，政府將收取費用，例如電影公司、電視台等影視製作機構，在進行外景拍攝期間，可向當局申請，要求警務人員協助間歇性控制交通，方便拍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上述性質的服務需收取費用外，有否其他因需要委派警務人員的收費項目；若有，詳情為何，當中是否包括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並請根據下列表格，詳述2012年至今年上半年需委派警務人員的收費項目申請；

年份	申請宗數	接納宗數	委派警員數目	收費總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6月)				

- (二) 當局根據甚麼考慮因素和準則，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及委派警務人員數目；
- (三) 被接納的申請個案，其收費機制是否劃一；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及因素來釐訂收費；及
- (四) 有否就收費機制作出檢討；若有，最近一次檢討和修訂於何時進行，有關修訂的詳細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 (五) 當局有否評估，因處理上述相關活動對警方造成的壓力和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 (六) 按上述收費的標準，當局可否計算2012年至2015年的「元旦大遊行」及「七·一大遊行」需要委派警員而收取的費用，並以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年份		委派警員數目	計算收費總數
2012 年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2013 年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2014 年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2015 年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初稿

Wi-Fi wireless networking services

(1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儘管香港的免費公共無線上網比中國內地早起步，上下載速度卻比中國內地落後很多。隨著互聯網成為生活必需品，公眾地方Wi-Fi網絡亦日益重要，政府自2008年開始於本地各政府公眾場所設置Wi-fi無線上網設施「香港政府Wifi通」(「Wifi通」)，讓所有市民能免費連接互聯網，截至2015年8月，已在約550個政府場所推出服務。但是不少市民反映，使用這些網絡的體驗未如理想，為瞭解政府監管及發展這些網絡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Wifi通」使用率最高及最低的位置；
- (二) 過去三年，全港各區Wifi熱點的上網平均速度、斷線率和連線時間；
- (三) 自「WiFi通」營運委員會成立至今，有否檢討「Wifi通」的承辦商的表現；若有，結果為何；
- (四)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批出2.176億撥款予政府場地提供Wifi，並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批出額外撥款6,800萬元，有關開支的使用情況；
- (五)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落實在政府設施(如天橋、行車天橋和街燈)裝置Wifi街燈，目前進展詳情；及
- (六) 現時，部分鄉郊地區未有光纖入屋的服務，政府有否考慮將「WiFi通」網絡覆蓋至該些地區；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public housing policy on households

(13)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以下公營房屋政策對不同階層住戶影響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居住在公營租住房屋的家庭住戶的第一個(最低)十等分組別至第三個十等分組別分別佔該個十等分組別總家庭住戶的比例是否增加？如增加，是否公屋政策導致？如是，政府認為那一項(或多項)公屋政策導致；
- (二) 過去10年，居住在公營租住房屋的家庭住戶的第八個十等分組別至第十個十等分組別(最高)分別佔該個十等分組別總家庭住戶的比例是否減少？如減少，是否公屋政策導致？如是，政府認為那一項(或多項)公屋政策導致；
- (三) 過去10年，居住在資助自置居所房屋的家庭住戶的第一個(最低)十等分組別至第三個十等分組別分別佔該個十等分組別總家庭住戶的比例是否增加？如增加，是否資助自置居所政策導致？如是，政府認為那一項(或多項)資助自置居所政策導致；及
- (四) 過去10年，居住在資助自置居所房屋的家庭住戶的第八個十等分組別至第十個十等分組別(最高)分別佔該個十等分組別總家庭住戶的比例是否減少？如減少，是否資助自置居所政策導致？如是，政府認為那一項(或多項)資助自置居所政策導致？

初稿

Safety of vehicles carrying loads

(14)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導，在大埔吐露港公路，有市民在駕駛其間目睹前面一輛車斗無密封的貨車，飛出一扇面積達2米乘1米的木門，幸好市民在駕駛時保持安全距離，及時避開。而在傳媒報導前，已有大量的將軍澳居民向本人反映，貨車、斗車載貨不穩的問題已困擾他們多時，他們表示駕車時往往心驚膽顫，這反映了問題的嚴重性。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已登記的貨車及斗車數量是多少；
- (二) 在2014年12月3日，本人曾在立法會詢問政府有否計劃進行規管，要求斗車必須屬密封式。環境局局長回覆「我們注意到完全密封的設計不一定配合實際運作的需要」。當中的實際運作的需要是什麼？為何在本港不能用完全密封的貨車？請詳細說明；
- (三) 政府是否會檢討及修改現行的條例，以加強打擊貨車、斗車載貨不穩的問題？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是否會研究立例限制貨車、斗車的載貨高度，以防貨車、斗車所載貨物高於車斗，以減少危險？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是否會加重貨車、斗車載貨不穩或滲漏沙石時的判罰，加強阻嚇力？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監管外籍家庭傭工中介公司

(15) Hon Emily LAU (Written Reply)

It is understood that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Chan's Asia Employment Agency"), the agency which procured Erwiana's services on behalf of Erwiana's convicted former employer Ms. Law Wan-Tung—is still licensed to operate by the EAA. In view of thi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confirming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to be still licensed to operate by the EAA;
- (2) whether the EAA is aware of allegations made in the Hong Kong District Court before the Hon. Justice Woodcock in February 2015 that; and
 - (a)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unlawfully detained Erwiana's passport and he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and that;
 - (b) Ms. Law admitted in her own testimony before the same Court that she obtained Erwiana's passport from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immediately prior to sending Erwana to Chep Lap Kok airport in January 2015 for her to return to Indonesia with severe injuries, which were later determin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to have been caused by Ms. Law Wan-tung;
- (3) if the EAA is aware that it was determined a matter of fact by the Hon. Justice Woodcock in the Hong Kong District Court in February 2015 that:
 - (a) Erwiana was placed with her employer by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after two previous domestic workers had left Ms. Law's employ within six weeks and six months respectively and;
 - (b) two employees of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who gave testimony to the Court, provided testimony that was deemed "measured and deliberate" by the Hon. Justice Woodcock in February 2015 which served to avoid implicating themselves in any criminal wrong-doing; and
- (4) In connection,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stated: "Regarding Chan's Asia, ... we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the ope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Agency through proactive inspections and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In view of thi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the precise measures the EAA has taken since the Labour Department made the above statement, to sanction Chan's Asia

初稿

Recruitment Agency and/ or to increase scrutiny of the operations of this agency;

- (b)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y complaint or investigation against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since the Labour Department made the above statement; and
- (c) if no measures have been adopted by the EAA since the Labour Department made the above statement to sanction Chan's Asia Recruitment Agency and/ or to increase scrutiny of the operations of this agency, reasons for the inaction?

初稿

Prices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of oil-related businesses

(16)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紐約期油及布蘭特期油的價格在一年內已跌幅超過50%。航空公司收取的客運燃料附加費在一年內更跌幅超過7成。不過，本地汽車燃油價格當中，無鉛汽油及柴油僅跌幅約2成，遠遠追不上國際油價的減幅；另外，亦有專營巴士公司自2011年起在國際油價下跌的情況下，分別三度加價3.6%、4.9%及3.9%。有市民向本人指出，國際油價下跌並未能在部分零售層面上反映的情況，使他們感到憂慮、憤怒及不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汽車燃油價格當中，其他將反映在汽車燃油零售價格上的稅項和其他營運成本的詳情為何；
- (二) 承上題，有否評估其他將反映在汽車燃油零售價格上的稅項和其他營運成本是否過高或不合理，導致燃油零售價依然高企；若是過高或不合理，當局將如何調整相關稅項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汽車燃油價格的訂定與航空公司訂定燃油附加費時所考慮的各有關因素有何分別，當局將如何評估兩者下降幅度不同的情況；
- (四) 有否評估現時「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及方程式，在油價下跌時是否未能平衡專營巴士公司的長遠財務可持續性，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導致票價不斷上升；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甚麼適當措施，舒緩市民因汽油零售價格依然高企及巴士票價上升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初稿

Facebook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警察在本年十月五日開始，推出「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聲稱期望提供一個能夠和公眾更直接和互動地溝通的平台，以接觸不同社群。但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警隊在正式開設官方Facebook後，在專頁的留言，警隊不但沒有作出回應，更甚者被警隊負責facebook戶口管理的人員，在沒有理由下刪除。而警方更召開記者會時指出，在網上犯法與在現實生活上干犯罪行，均需承擔刑事後果。警方的行為令公眾認為「暗角七警」案的7名涉事警員至今仍獲支全薪或半薪，涉以警棍毆打途人的警司更已順利退休，兩案可謂絲毫沒有進展。為何警察涉嫌濫用私刑毆打市民，無刑事後果兼「咬長糧」，市民留言則被警告「網上犯法留言，有刑事後果」？這是何其荒謬！就此，政府請老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是否由警務人員擔任facebook戶口管理的人員。若是，共有多少位警務人員負責？負責人員職級？是否24小時網上管理該facebook戶口；
- (二) 「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的運作，共涉及多少公帑；
- (三) 請提供以下數字；

項目	數字
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讚好人數	人
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留言人數	人
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留言訊息數字	段訊息
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警隊沒有回覆留言訊息數字	段訊息
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警隊刪除留言訊息數字	段訊息

- (四) 該「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香港警隊是否希望成為一個能夠和公眾更直接和互動地溝通的平台，以接觸不同社群。若是，為何負責facebook戶口管理的人員，不向市民的留言，逐一作出回應；警隊是否無視每一位市民的意見或查詢；警隊何時逐一作出回應；若否，香港警隊是否希望借助facebook

初稿

的平台，每天自吹自擂，單向方式向市民吹噓香港警察的表現；

- (五) 該「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為何負責facebook戶口管理的人員，刪除市民的留言。是否代表香港警隊不願意聽取民意及接受批評；若是，警隊為何要自欺欺人及不肯面對現實；若否，負責facebook戶口管理的人員，何時就刪除市民訊息一事引咎辭職及負上責任；
- (六) 警方召開記者會時指出，在網上犯法與在現實生活上干犯罪行，均需承擔刑事後果。在該「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由開始至今，有沒有人已干犯任何罪行；若有，有多少人，有否檢控；若否，為何刪除市民的留言；
- (七) 市民在「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內留言，「要求及支持警隊嚴正執法，立即對曾經在法院內，作假口供，被裁判官或法官批評的警員提出刑事檢控」。該等要求留言，有否干犯任何罪行；若有，是什麼罪行，有多少人已觸犯法例及被捕；若否，香港警隊不作任何回應，怎樣與市民溝通；
- (八) 市民在「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內留言，「要求及支持警隊嚴正執法，立即對七個警務人員及一個退休警司提出刑事檢控」。該等要求留言，有否干犯任何罪行；若有，是什麼罪行，有多少人已觸犯法例及被捕；若否，香港警隊不作任何回應，怎樣與市民溝通；
- (九) 請提供以下數字；及

項目	數字
在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被刪除多少段，市民要求「立即對曾經在法院內，作假口供，被裁判官或法官批評的警員提出刑事檢控」的訊息	段訊息
在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被刪除多少段，市民要求「立即對七個警務人員提出刑事檢控」的訊息	段訊息
在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被刪除多少段，市民要求「立即對一個退休警司提出刑事檢控」的訊息	段訊息
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至今警隊共刪除多少名市民的訊息	人

初 稿

- (十) 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內，負責facebook戶口管理的人員，回覆市民查詢的服務承諾是多少時間？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tourism industry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繼數年前導遊「亞珍」、前乒乓球國手等強迫國內旅客購物事件後，近日發生懷疑圍毆拒絕購物旅客致死個案。國內「零團費」廉價購物團衍生問題情況屢見不鮮，經討論多年，監管旅行團營運的旅監局成立及運作無期。立法會研究報告指出，本港缺乏新旅遊景點。此外，無牌賓館亦禁之不絕，監管酒店、景點、旅行社的部門或機構依舊缺乏協調，各自為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旅客受襲致死事件，經互聯網報導及渲染後，對本港旅遊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有何應對或矯正負面報導方案；
- (二) 因應夾雜中西文化、昔日情懷色彩的景物、景點逐漸消失，每年多達五億多元營運及推廣旅遊開支卻有增無減，特區政府有否研究改用部分推廣開支作景點保育經費，提高對旅客吸引力；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本人於2009年的動議－成立由旅遊局掌管的旅遊局，負責整合「規管」、「發展」、「推廣」及「旅遊」等部門或機構。全盤訂定及落實本港旅遊政策；若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Charges on drugs payable by private pati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初有傳媒報道，有內地人到本港的公營醫院接受私家專科的診治服務，為求以成本價購買藥物守轉售。據知，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私家症病人，與公家症病人一樣，以成本價購買醫院提供的藥物，變相由公帑資助私家症病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是否有統計私家專科門診服務接收的病人的數目，如有，分別數字為何，請按下表形式回覆；如否，原因為何；

	2014年 公家症 病人數目	2015年 (截止9月) 公家症 病人數目	2014年 私家症 病人數目	2015年 (截止9月) 私家症 病人數目
臨床腫瘤科				
內科				
婦產科				
眼科				
骨科				
兒童及青少年科				
兒童心臟科				
麻醉科痛症組				
精神科				
外科				
心臟腦肺外科				
臨床醫療心理部				

(二) 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是否有統計每年公帑津貼公營醫院購藥的開支為何，如有，分別數字為何，請按下表形式回覆；如否，原因為何；

	公家病人的藥物開支	私家症病人的藥物開支
臨床腫瘤科		
內科		
婦產科		
眼科		
骨科		
兒童及青少年科		
兒童心臟科		
麻醉科痛症組		
精神科		
外科		
心臟腦肺外科		
臨床醫療心理部		

初 稿

- (三) 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接收私家症私家症：藥物來貨價，另加每種藥物每次收取50元行政費，此造法何時實施？當時的理據為何；及
- (四) 政府有否曾檢訂及修訂現行做法，以防止以公帑資助私家症的病人，甚示是非本地居民購藥，甚至是購藥轉售牟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tatistics relating to public hospitals

(20) 梁家驪議員 (書面答覆)

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醫院聯網（下稱「聯網」）服務的統計數據，請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以表列方式，提供2013-14年及2014-15年度，醫管局整體及各聯網服務區域人口數字及相關數據，包括：
 - (i) 服務區域內的人口；
 - (ii) 65歲或以上的人士，佔服務區域內的人口的百分比；
 - (iii) 服務區域內的病人數目；
 - (iv) 65歲或以上的病人，佔服務區域內的病人數目的百分比；
 - (v) 服務區域內的人口當中，曾使用聯網內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的人士所佔百分比；
- (二) 以表列方式，提供2013-14年及2014-15年度，醫管局各醫院進行的常見非急需手術及檢查的相關數據，包括：
 - (i) 按10、25、50、75、90百分位劃分的輪候時間；
 - (ii) 宗數；
 - (iii) 最低、最高、平均及中位數的成本數字；
- (三) 以表列方式，提供2013-14年及2014-15年度，醫管局各醫院進行的常見檢查的相關數據，包括：
 - (i) 按10、25、50、75、90百分位劃分的輪候時間；
 - (ii) 宗數；
 - (iii) 最低、最高、平均及中位數的成本數字？

初稿

Treatment of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psoriasis

(21)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銀屑病俗稱牛皮癬，是一種病理複雜及難以根治的慢性炎症，其病患者多需要長期忍受皮膚痕癢、腫痛之苦，亦要面對病症所帶來不同併發症的折磨；而病情反覆加上病症所造成的外觀問題，亦令患者的心理承受重大壓力。據悉，當局已於2012年將一種有效遏止銀屑病病情惡化的生物製劑，納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之內，並於翌年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之內；然而，現時的本港普通科門診服務中的皮膚科服務仍然維持由衛生署屬下診所所提供，而衛生署屬下診所卻未有提供該類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當局資料，本港現時有多少名銀屑病患者；
- (二) 最近五年，衛生署屬下普通科門診所接收有關銀屑病的新症數目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兒童及青少年 (18歲以下)					
成人 (18歲至64歲)					
長者 (65歲以下)					
總數					

- (三) 銀屑病可以引起哪些誘發病症(包括併發症及精神病)；當局是否有就因銀屑病而誘發出其他病症的合案數字作出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未來會否考慮作出統計；
- (四) 現時在公立醫療系統求診的銀屑病患過案中，有多少名病人是在衛生署屬下診所覆診；有多少名病人是在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覆診；
- (五) 現時制度下，在衛生署屬下診所求診的銀屑病患者是否可經任何途徑轉介至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繼續接受治療；如有，條件為何，及近五年的轉介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六)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衛生署屬下診所用於治療銀屑病的藥物清單；甚至長遠考慮統一衛生署屬下診所及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藥物使用及選購清單？

初稿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22) 陳恒鑌議員 (書面答覆)

2015年5月底有報道指，近月有地區逾500名市民，天未亮冒着黃雨，排隊搶租政府停車場車位。根據香港覽資料顯示，截至2015年6月底，全港有50萬9千2百07輛領有牌照的私家車，但由政府提供的停車場(6千100個車位)連同路旁停車收費錶(1萬8千個)的車位合共只得2萬4千100個，即使其他私營停車設施讓公眾使用的車位亦只得19萬7千個，遠遠未能滿足車輛泊位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未來5年，在各區新增的私家車、營業車輛(小巴、的士、客貨車)、貨車及貨櫃車的泊車位數字為何？這與現時上述各類車輛的泊車位供應對比，新增的百份比率為何；
- (二) 交通諮詢委員會計劃透過增加牌費以壓抑車輛增長，當局有否評估這建議可以縮減車輛增長數目及比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即使壓抑措施生效，面對仍會出現的新增車輛，政府將如何應對泊車位不足問題；
- (三) 鑒於各區均出現車位短缺情況，加上政府提供的泊車位廣受大眾歡迎，當局有否計劃增建新政府多層停車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新規劃申請的車位安排，或重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增加車位供應數量。按目前以鐵路主的運輸政策，有多少鐵路站設有可供駕駛者停泊轉乘車場，該等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為何？政府有否政策推動鐵路公司提供更多停泊轉乘優惠，以鼓勵市民減少開車往市區較擠塞的中心區域；及
- (五) 針對現有的泊車位嚴重不足，而政府「搶地」建屋政策令臨時停車場用地「買少見少」，政府當局有可措施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如引入先進泊車系統，如日本的旋轉式停車系統(Rotary Parking System)；或智能泊車信息系統，將附近政府及商廈停車場泊位資訊綜合起來，讓駕駛者透過應用軟件程式(APPS),便可知道那裏有空置車位？